

公告热线:0571-87054412 87054448

(2016)浙0102民初1492号

陈冬麟:本院受理原告杨香德与被告陈冬麟返还原物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被告陈冬麟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149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预交上诉费,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610号

丁利萍:本院受理原告李志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6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预交上诉费,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377号

杭州旺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郭池兵:本院受理杭州远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13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079号

陶继江、任达敏:本院受理浙江茗发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限后第三日下午14时4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247号

王琼:本院受理原告应伟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12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113号

赵强、钱慧清:本院受理原告沈水荣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保全裁定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326号

周杰:本院受理钱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33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80号

本院于2016年8月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徐淑元申请认定财产无主一案。申请人徐淑元申请称,徐舫江于2014年12月22日去世,遗有坐落于杭州市上城区凤凰山路51、52号房屋(建筑面积108.01平方米),因徐舫江生前未婚,无子女,父母均已过世,无法定继承人,申请人对其尽了赡养义务,为其生养死葬,故申请认定上述房屋为无主财产,并要求判决归申请人所有。凡认为该财产具有所有权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请认领,并提供具体联系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无人认领的,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716号

陈树堂、唐志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茗发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原告变更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六十日。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3576号之一

盛锡州、张军英、杨继宗、徐福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3576号民事判决书。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600号

邵水发、占水林、杭州博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安众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601号

陈树堂、唐志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茗发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原告变更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六十日。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3576号之一

齐荣耀: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3576号民事判决书。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3民初00014号之一

曾美枝: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3民初00014号民事判决书。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3576号之一

华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华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3576号民事判决书。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3民初00069号之一

潘金霞、郑夏(两案):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3民初1085、1086、1122号民事判决书。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3民初00069号之一

潘嘉评字(2016)第Q1608052、Q1608047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载明:杭州市蓝天城小区花园7幢1单元201室房产一套及九江市大公电力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北山乡院内的工业房地的市场价格分别为3166000元、3916000元,司法处置价分别为2533000元和3131000元。(2016)浙0106执123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载明:拍卖季定中名下位于杭州市蓝天城市花园7幢1单元201室房产一套及九江市大公电力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北山乡院内的工业房地。自发售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执行裁定书有异议,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执1238号

杭州大公高压电缆有限公司、九江市大公电力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九江大公实业有限公司、季定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申请执行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浙江嘉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嘉评房字(2016)第Q1608052、Q1608047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及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6)浙0106执123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浙嘉评房字(2016)第Q1608052、Q1608047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载明:杭州市蓝天城小区花园7幢1单元201室房产一套及九江市大公电力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北山乡院内的工业房地。自发售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执行裁定书有异议,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执1238号

宁波洲驰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洲驰服饰有限公司诉你们营业执照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公章及财务章、公司账册等公司基本材料均已遗失,声明作废。

温州洲驰服饰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9日

(2016)浙0106执1238号

华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华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6年10月10日上午9时30分召开,管理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会议地点:宁波市国家高新区新晖路777号宁波洲际酒店三楼会议室(明州厅)。

2、会议议程:听取华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履行职务情况的报告;审议《关于华丰建设破产重整计划(草案)》;

债权人表决破产重整计划。

3、参加会议及列席会议人员:华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债权人(包括管理人确认的有效债权的债权人和待认定债权的债权人);华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由于场地有限,每家债权人仅允许1人(或代理人)参会。

4、出席会议人员应提交的手续:机构债权人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债权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和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并出示律师执业证。

管理人联系方式:宁波市国家高新区江南路1017号,华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办公室,联系电话:

0574-87911191(汪婷婷)。

华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2016)浙0106执1238号

遗失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公司律师事务部周建平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1201470126377,流水号30031532,声明作废。

沈思伟、吴细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及伍其超、董阿玲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3民初430号民事判决书。

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3民初278号之一

中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杭州):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司公告送达(2016)浙0103民初278号民事判决书。

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3民初50号之一

刘红苗: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司公告送达(2016)浙0103民初50号民事判决书。

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3民初50号之一

凌国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司公告送达(2016)浙0103民初50号民事判决书。

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3民初430号之一

解泉: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司公告送达(2016)浙0103民初430号民事判决书。

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3民初430号之一

沈思伟、吴细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及伍其超、董阿玲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司公告送达(2016)浙0103民初430号民事判决书。

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3民初430号之一

沈思伟、吴细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及伍其超、董阿玲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司公告送达(2016